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04-A

采购单位：新干县教育体育局（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31
1、投标书*	32
2、开标一览表	33
3、开标一览表明细*	34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6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9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0
9、食品安全承诺书	50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51
11、技术文件	52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04-A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调味品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瓶	综合评分法

注：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本项目价格折扣不得高于 90%。

2. 本项目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通过摇球方式确定先后排序，并按先后顺序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第三名为备选单位，然后每个学校在前 2 名预中标单位中自己确定该校的中标人。

3. 本项目分 A、B 两个标段，开评标顺序为：A→B，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同时参加 A 标段和 B 标段投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在 A 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成为 B 标段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24日00:00至2026年03月03日00: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U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2026年03月16日10: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采购单位：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新干县金川镇崔家路口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女士 1350796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JXZX-2026-JA04-A</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p> <p>付款方式：</p> <p>（1）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中标人首次送货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账等特殊情況，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伍万元整，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p>

		<p>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p>
3	现场查验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

	材料	<p>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p>
4	投标保证金	<p>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开户名: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九江银行吉安分公司吉安阳明小微支行</p> <p>账 号: 757159200000009563</p> <p>到账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0: 00 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 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 如未在规定的时</p> <p>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5	现场勘查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如需帮助, 可向采购人提出。</p> <p>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6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形式: 电话或书面 (含邮件)</p> <p>截止时间: 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p>书面递交地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变更发布形式: 网上公布</p> <p>截止时间: 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7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p>
8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U 盘不退回)。</p> <p>【注: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 应编制封面、目录、</p>

		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2026年03月16日10: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9500.00元/家。 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2	采购合同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干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8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0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 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公开招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8.4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采

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预中标单位。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预中标单位。

12.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杨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 3)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 3)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

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中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方就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6-JA04-A），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1.5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4.2.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第五条，货物验收

5.1 装运通知

(1) 乙方发货前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包装袋件数、每个包装的规格、重量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2 现场验收

- (1) 由甲方或学校成立 2 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 (2) 乙方采购货物配送到达指定学校，甲方对货物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
- (3) 验收时核对数量或重量、质量、规格进行检验，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并出具货物清单现场联合检查验收报告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 合同验收

- (1) 所有货物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乙方、用户等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第六条，食品留样管理要求

- 6.1 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
- 6.2 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 6.3 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 6.4 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 6.5 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若乙方所供货物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 8.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吉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 邮箱：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1	调味品	食用盐
2		生抽
3		老抽
4		料酒
5		醋

二、其他要求

1. 所提供的调味品须符合 GB/T5461《食用盐》、GB/T17204《饮料酒术语和分类》、GB/T 18186《酿造酱油》、GB/T5009.39《酱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等，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
2. 产品原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保证原厂原装、全新货物，同时保留样品。
4. 货品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所供调味品需从定点批发商进行采购，可溯源至对应批发商；中标人整体食品供应链须清晰明确，所有食品均应源自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企业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食品生产源头与中标人需建立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确保采购来源规范、溯源可查。
6. 包装要求：包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标准，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7. 标签标识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8. 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9. 投标人须提供厢式货车或密闭式机动货车一辆；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0.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8.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9.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10. 中标人供货期间，当天配送的调味品经查验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此次更换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中标人每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 10000-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要求出示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企业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中标人实际产品供货重量低于产品包装标识重量情况的；
 - 4) 不服从采购人入校要求管理等行为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3. 付款方式：
 - (1) 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中标人首次送货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4. 结算方式：以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基准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来计算；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以及随机抽取的 2 所学校代表于当日 8:00 前统一公布），将当地 2 家大型商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确定为基准价。
 5. 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须拟派配送人员至少 1 名；
 7. 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本项目推荐排序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再由每个学校自行组织学生代表、家委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人员对排序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比选，确定每个学校的中标人。
 9.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调味品须适用于食堂餐饮大包装（规格）的产品提供。
 10. 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由中标人负责，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购买本项目不少于最高
-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赔付金额 45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险种及相关保额须经采购人审核。

11. 交货验收时，货物需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最新检验检测报告，若经查验货物存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由采购人进行数量核减，且投标人须承担因更换货物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配送货物，或未在当日完成有质量问题货物的更换工作，采购人有权另行向其他商家采购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当日要求更换货物金额的两倍，从投标人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2. 中标人合同期内未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备选中标单位配送。

13. 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若投标人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采购人有权拒收。

15. 投标人应把好产品质量关、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投标人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投标人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7.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投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8. 中标人在货物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19.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质量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要求、其他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入围企业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入围企业。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0）×100。 报价方式：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说明。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统一折扣报价。 供货价=每月定价*投标报价（折扣%） 折扣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9折，即投标报价为“90%”。本项目价格折扣不得高于90%。	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7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得分。	37分
	配送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或密闭式机动货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	4分

		<p>①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自有车辆指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出租单位名称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p> <p>（1）配送方案、（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3）人员配备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响应时间短便于监管，以县城为中心响应时间最短，并能具体描述到各配送点预计所需时间及详细的配送路线，配送路线不少于3条，且提供了可行的紧急预备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预备方案，配送方案没有亮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了食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可持续安全、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食品的检测、公开透明度等，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将食品安全保障细化到极致得2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能做到很好的细化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平均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全面，亮点多，且提供了可行的备选方案，实施可行性高得2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平均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但方案没有亮点且未提供备选方案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分</p>
	<p>人员</p>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配</p>	<p>3分</p>

		送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10 分)	商务 响应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条款要求，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 以各投标人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5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学校食材配送（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调味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000 万的得 3 分； 2000 万元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000 万元的 2 分； 1000 万元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500 万元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折扣为：百分之_____（大写）。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8）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百分之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 (%)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的报价均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技术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技术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商务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商务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6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新干县学校食材调味品采购项目的供货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新干县教育局承诺如下：

-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新干县教育局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斤)；
 -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7、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 二、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11、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获中标（成交），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页表”内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自愿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我公司将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JXZX-2026-JA04-A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公开招标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